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呂太威
代 理 人 楊上德律師
相 對 人 聯承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壬癸

代 理 人 林輝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自始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在呂憶如代書事務所簽發系爭本票，旋交予呂代書，相對人未到場，呂代書當日亦未轉交，相對人卻主張於當日提示請求伊付款，顯屬虛構。因相對人未提示請求付款，無從行使追索權或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爰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二、法規適用說明：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1

01 項、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
02 本票亦有準用。是以，倘執票人未為付款提示，仍未行使票
03 據權利，尚不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4 (二)又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5 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06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亦有明文，且本票依同法
07 第124條亦有準用。準此，縱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
08 仍應於期限內為付款提示，如未提示，無從行使追索權或聲
09 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
10 同揭此旨。

11 三、本院查：

12 (一)相對人於原審雖稱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
13 付款等語。惟質之相對人亦直承：我們確實未於聲請狀所載
14 的111年11月30日提示請求付款，現階段也無曾提示之證
15 據，我們認為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可聲請
16 裁定強制執行等語（本院卷第87、155頁）。

17 (二)前已揭明，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期
18 限內為付款提示，如未提示，即無從行使追索權或聲請法院
19 裁定後強制執行。併考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
20 揭示「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
21 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
2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
23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
24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
25 舉證之責。」是經檢視抗告人所提其與呂代書之對話錄音譯
26 文，呂代書明確表示其將系爭本票交予相對人之日期絕對不
27 是11月30日乙節（本院卷第65頁），核與相對人聲請狀所載
28 提示日為111年11月30日（原審卷第9頁）即有未合。既有積
29 極證據指向相對人未於該日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且相對人亦
30 未就曾提示乙節提出任何佐證。已堪信抗告人所述相對人未
31 提示系爭本票等語，較屬可採。準此，相對人既未曾向抗告

人提示請求付款，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以辰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呂太威	111年11月30日	318萬元	未載	111年11月30日	TH766280